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440.00 万元，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已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16,000.00	3.00%	32.14	10,677.87	3.01%	-
	小计	16,000.00	-	32.14	10,677.87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5.00%	67.40	307.30	0.05%	业务拓展原因。
	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00%	8.45	-	-	-
	常州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宿迁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5.00%	380.95	509.05	0.08%	-
	小计	9,490.00	-	456.80	816.35	-	-
接受关联人提	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00%	-	-	-	-

供的劳务	宿迁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5.00%	6.45	-	-	-
	小计	1,800.00	-	6.45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苏天合蓝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	-	-	-	-
	小计	3,000.00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天合蓝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	-	-	-	-
	小计	150.00	-	-	-	-	-
合计		30,440.00	-	495.39	11,494.22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540,000.00	429,603.77	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预计金额合计为720,000.00万元。其中，2022年全年预计金额为540,000.00万元，实际发生429,603.77万元。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93,000.00	10,677.87	业务规划调整原因。
	小计	633,000.00	440,281.64	
合计		633,000.00	440,281.6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伟峰；

注册资本：8,288.8886万元；

成立日期：2001-12-04；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中创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伟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7,870.59
净资产	10,293.17
营业收入	8,527.19
净利润	504.36

2、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文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4-22；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 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00.53
净资产	57.97
营业收入	28.31
净利润	-20.87

3、常州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02-11；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20 幢 1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 20 幢 122 号；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橡胶制品的研发、销

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陆小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458.23
净资产	227.15
营业收入	549.91
净利润	85.58

4、宿迁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宿迁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19；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77）；

主要办公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1917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

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陆小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91.22
净资产	37.4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4

5、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1%；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参股 4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81,564.10
净资产	36,075.00
营业收入	111,469.50
净利润	6,163.00

6、江苏天合蓝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天合蓝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建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及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天合蓝途（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587.38
净资产	512.95
营业收入	39.48
净利润	-486.9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科技”）

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的妻兄吴伟峰先生持股 71%，且担任董事长。

2、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光电”）

君乐光电由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弘正”)控股 60%，常州弘正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的妻兄吴伟峰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30%，高纪凡先生的妻弟吴伟忠先生持股 10%，吴伟峰先生之子吴昊先生持股 60%且担任总经理。

3、常州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志桓”）

近 12 个月内，常州志桓为常州弘正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2 月，常州弘正将其持有的常州志桓股权对外转让）。

4、宿迁志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志桓”）

宿迁志桓为常州志桓的全资子公司。

5、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简称“天辉”）

公司的参股企业。天辉由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1%，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参股 49%；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高纪庆先生担任天辉的副董事长。

6、江苏天合蓝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途新能源”）

蓝途新能源是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的全资子公司。天合星元由公司的董事长高纪凡先生持股 44%，高纪凡先生的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 36%。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述关联方为光伏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合光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顾培培

顾培培

王哲

王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